

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批解除限售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振业”或“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深振业第二期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批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相关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二期激励股份的授予情况

深振业于2005年12月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2008年1月23日，深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深振业管理层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按照董事会决议，深振业于2008年2月5日将第二期激励股份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更名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过户至各激励对象名下，并按规定锁定。相关事项已于2008年2月13日进行了公开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振业第二期激励股份及本次管理层解除限售的公司限制性股份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而取得，且其实施已得到必要的批准，该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和取得均合法、有效。

二、第二期激励股份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明确第二期激励股份的解除限售条件为：

管理层无论在职或离职，在第二期激励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2年内对其受让的第二期激励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第二期激励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2年之后，管理层受让的第二期激励股份解锁期为3年。解锁期内解锁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对持有的激励股份进行解锁必须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2、原则上采取匀速解锁办法；

3、解锁期内完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年度业绩指标，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当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4、在职管理层应锁定所受让第二期激励股份的20%至任职（或任期）

期满后解锁。

本所律师认为，深振业第二期激励股份解除限售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第二期激励股份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振业 201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14%，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12.54%），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 2010 年度业绩指标，深振业第二期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批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

按照匀速解锁条件的要求，本期激励股份共分三批解锁：即第一批解锁第二期激励股份的 33%，第二批解锁第二期激励股份的 33%，第三批解锁第二期激励股份的 34%。本期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共计为 4,463,462 股，占总股本的 0.59%。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深振业第二期激励股份已进入解锁期，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已完全满足，公司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解除限售程序，本次管理层第二期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批解除限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余北群

经办律师：余北群 李华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